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24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深交所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问题 2.....	6
问题 3.....	73
问题 4.....	74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7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9
四、发行人的设立	7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0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249号

致：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58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589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16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同时，自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1-4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深交所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40%、32.32%、37.42% 和 38.35%，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35.39 万元、41,175.41 万元、53,496.13 万元和 39,681.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96.81 万元、6,099.35 万元、13,362.71 万元和 10,062.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整体呈上涨趋势，但 2023 年第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32.89%。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1%、75.33%、83.53% 及 80.15%，其中，2020 年至 2023 年持续为前三大客户的 REECE AUSTRALIA PTY LTD，在 2023 年前三季度已不是前五大客户。中介机构对外销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回函率在 60%-70% 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其中青岛大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岛义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自身经营原因进行注销，部分供应商设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986.23 万元，其中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发行人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是以对外投资为主的公司，发行人持股 60%，合作方持股 40%；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南伟隆持有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面金额为 11,215.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认定财务性投资为 11,138.97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3%；此外，发行人存在“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贵竹固收增利 6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预期收益率最高至 5.4%，均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业务销售模式、成本价格和毛利率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产品议价能力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和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同行业可比；（2）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同比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2022



年五大客户之一的 REECE AUSTRALIA PTY LTD 未出现在 2023 年前三季度五大客户名单中的原因，相关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要客户终止业务合作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终止的原因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大，请说明汇兑损益金额等与境外收入是否匹配，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政策，是否存在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和汇兑损益的影响；（4）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划分的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客户变化、相关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及回款、贴牌客户合作模式及协议签订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回函率情况，说明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是否履行替代程序及充分性；（5）分期列示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种类及规模占比、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等，结合发行人生产成本结构，说明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或资金往来；（6）说明汽车配件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经营风险；（7）发行人是否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经营内容，并说明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投入相关业务的措施及有效性；（8）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详细情形，结合海南伟隆、香港伟隆等认缴实缴和具体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投资私募基金的原因、计量的会计政策及减值风险，并结合相关基金、资管、信托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收益率区间等，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未将相关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结合发行人持有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实际投入时点，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情形，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最新监管要求，是



否涉及调减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大，请说明汇兑损益金额等与境外收入是否匹配，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政策，是否存在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和汇兑损益的影响。

（一）汇兑损益金额等与境外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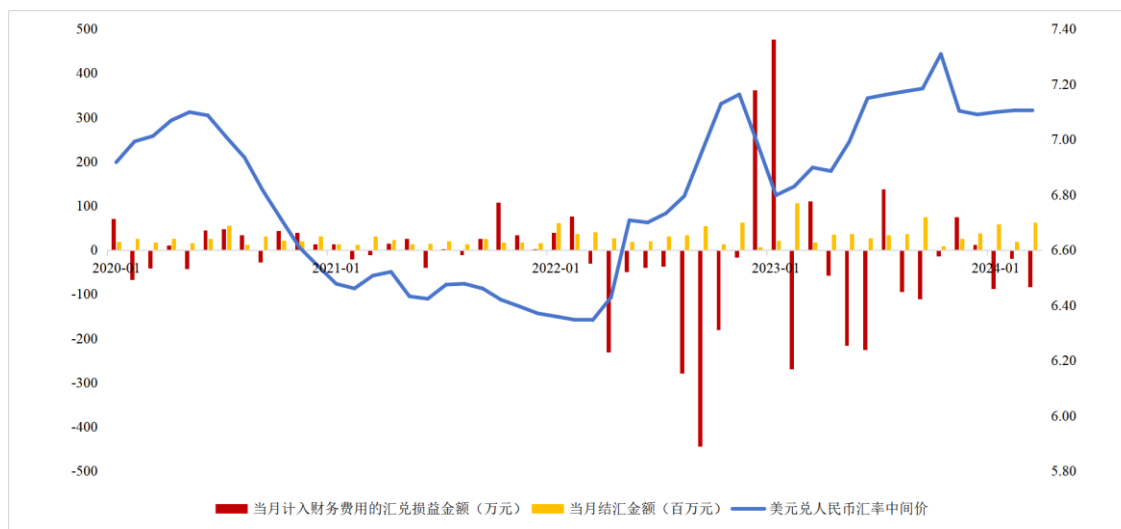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人民币）	6,986.70	44,905.35	45,118.28	31,275.26
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比例（人民币）	/	-0.47%	44.26%	13.30%
以美元结算的外币销售额（美元）	971.91	6,362.09	6,696.74	4,827.70
以美元结算的外币销售额变动比例	/	-5.00%	38.71%	22.27%
以欧元结算的外币销售额（欧元）	/	41.34	20.29	9.90
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	-191.25	-178.19	-832.82	139.16
汇兑损益/境外销售收入	-2.74%	-0.40%	-1.85%	0.44%
当期期末汇率（US/CNY）	7.095	7.0827	6.9646	6.3757
汇率变动	0.17%	1.70%	9.24%	-2.29%

注：由于公司涉及的外币主要以美元为主，上述期末汇率主要指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公司汇兑损益包括汇兑损失和汇兑收益，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收益，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正数为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汇率变动=(本期期末汇率中间价-上期期末汇率中间价)/上期期末汇率中间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汇兑损益主要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1,139.16 万元、-832.82 万元、-178.19 万元和-191.25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0.44%、-1.85%、-0.40%和-2.74%。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人民币及外币金额均在持续增长，但是报告期内既有汇兑收益也有汇兑损失。对其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波动情况、公司各月份结汇金额、当月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金额（下图中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ww.chinamoney.com.cn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情况与汇率变动趋势一致，在美元升值区间主要体现为汇兑收益，在美元贬值区间主要体现为汇兑损失。公司的结汇金额主要视采购支付需求而确定，一般情况下每月结汇金额较为稳定，仅在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个别美元升值较快的月份中结汇金额较大。

因 2020 年美元大幅度贬值，期末汇率较期初汇率变动幅度为-6.47%，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大幅增加，2021 年美元继续贬值，期末汇率较期初汇率变动幅度为-2.29%，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同时，因公司 2021 年外销销售收入增加，汇兑损失的金额较 2020 年略有上升。因 2022 年美元大幅升值，期末汇率较期初汇率变动幅度为 9.24%，导致公司汇兑收益大幅增加；2023 年美元稳步升值，美元升值幅度较 2022 年较小，公司汇兑收益较 2022 年下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公司收入确认时，以该时点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同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或冲减预收款项）。当月收到外币货款并结汇时，以相应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结汇，因记账汇率与结汇汇率存在差异，相应产生汇兑损益；当月未收回外币货款或已收外币货款但未结汇的外币金融资产，于每月末在按月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时，会产生汇兑损益。结汇时间的选择上，发行人与银行等机构进行沟通，观察市场汇率变动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自主选择有利的结汇时间点进行结汇，因此结汇时间并不固定，导致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比例关系。在汇率波动较大或资金需求较大时，亦会存在一个月内多次结汇的情况。

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除上述部分通过外币资产项目汇兑损益在“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中体现外，另外一部分则通过对境外销售收入外币、本币折算过程中在营业收入体现。以 2022 年外销为例，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其占比在 99% 以上。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以人民币计算变动 44.26%，而以美元结算的外币销售额变动 38.71%，相差约 5.55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收入人民币变动比例与外币变动比例差异系汇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同样存在大额境外销售且境外销售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的上市公司，其汇兑收益与外销收入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力复合	境外销售收入	1,033.04	5,123.21	1,132.97
	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	-59.37	141.24	-22.59
	汇兑损益/境外销售收入	-5.75%	2.76%	-1.99%
博纳精密	境外销售收入	未披露	15,863.51	7,892.00
	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	未披露	-97.50	4.4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境外销售收入	未披露	-0.61%	0.06%
欧陆通	境外销售收入	未披露	142,626.74	155,530.00
	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	未披露	-4,598.32	752.28
	汇兑损益/境外销售收入	未披露	-3.22%	0.48%

由上表可见，由于各公司结汇时点的选择不同等原因，上述以美元结算为主的上市公司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关系，且汇兑损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亦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汇兑损益的产生与外币金融资产大小及汇率波动有关，并受到应收账款确认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的变动与汇率波动方向一致。

（二）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政策，是否存在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和汇兑损益的影响

1、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政策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境外地区，经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境外认证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外销收入均符合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政策。

2、是否存在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和汇兑损益的影响

（1）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如前所述，国际上涉及阀门的进口政策较为宽松，重大贸易摩擦情况较少发生。但近年来，随着各国经济发展增速的不同变化，各国政府针对进出口贸易的不同类别陆续实施相关贸易保护政策，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阀门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中，除美国外，对公司产品的进口均未设置特殊的关税政策。公司产品在销往美国时会被额外加征关税，对于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中美双方贸易摩擦开始后，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其公布的征税清单中包括公司产品。公司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从 2019 年起即处于加征关税的范围之中，加征比例在 10%-3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依然保持增长态势，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美国销售收入	1,890.97	17,869.22	15,703.43	9,893.70
境外销售收入	6,986.70	44,905.35	45,118.28	31,275.26
占比	27.07%	39.79%	34.81%	31.63%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893.70 万元、15,703.43 万元、17,869.22 万元和 1,890.97 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34.81%、39.79%及 27.07%，美国为公司的重要出口国，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外销客户的定价和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但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境外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 (“-”表示收益)	-191.25	-178.19	-832.82	139.16
境外销售收入	6,986.70	44,905.35	45,118.28	31,275.26
汇兑损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2.74%	-0.40%	-1.85%	0.44%
利润总额	2,718.47	13,994.28	15,475.41	6,753.57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7.04%	-1.27%	-5.38%	2.06%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39.16 万元、-832.82 万元-178.19 万元及-191.2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5.38%-1.27% 以及-7.04%，汇率波动对公司年度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汇兑损益占累计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3) 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和汇兑损益的影响

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美国加征关税的负面影响，公司的境外销售规模及销往美国的收入仍在持续增长。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与客户沟通分担关税费用，有效减少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欧洲市场中，俄乌冲突对公司欧洲市场的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欧洲市场订单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积极应对，与欧洲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和合作关系，预计冲突结束后订单数量将逐渐恢复。

报告期内，中国与亚洲、非洲、大洋洲、除美国之外的其他美洲国家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公司销售到前述地区的产品未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

假设境外销售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以实际汇率折算的销售额与上一年度平均记账汇率测算的销售额进行对比，模拟测算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万元）（a）	9,945.79	57,021.40	54,014.16	41,516.27
其中外币销售额：				
以美元结算的外币销售额（万美元）（b）	971.91	6,362.09	6,696.74	4,827.70
以欧元结算的外币销售额（万欧元）（c）	-	5.53	20.29	9.90
以澳元结算的人民币销售额（万元）（d）	12.73	6.11	-	-
以人民币结算的外币销售额（万元）（e）	75.18	44.72	91.17	42.69
外销收入以人民币记账金额（万元）（f）	6,986.70	44,905.35	45,118.28	31,275.26



美元上一年度平均记账汇率 (g)	7.0439	6.7168	6.4533	6.9309
欧元上一年度平均记账汇率 (h)	7.4737	6.9852	7.8652	7.7354
测算的外币销售额(万元)($i=b*g+c*h+d+e$)	6,933.97	42,822.34	43,466.94	33,579.64
外销销售额变动额 (万元) ($j=f-i$)	52.73	2,083.01	1,651.34	-2,304.38
外销销售额变动幅度 ($k=j/f$)	0.75%	4.64%	3.66%	-7.37%
销售额变动幅度 ($l=j/a$)	0.53%	3.65%	3.06%	-5.55%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上一年度美元、欧元的平均记账汇率，报告期各期受汇率波动影响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304.38 万元、1,651.34 万元 2,089.01 万元及 52.73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5.55%、3.65% 及 0.53%，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境外销售影响较小。

因此，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②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在募投项目建设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及主要供应商均在国内，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采购及建设产生影响。

在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同时面向国内及境外市场。一方面，公司将与海外客户进行积极沟通，减少贸易摩擦、地缘冲突、汇率波动等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深化与国内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建设营销网络，加强国内市场开拓，以扩大内销规模来对冲外销风险，减少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的影响。

因此，预计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较小。

③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外币结算，公司汇兑损益的产生与外币金融资产大小及汇率波动有关，并受到应收账款确认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业务结算周期等持有相当数量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款项等外币资产，人民币单边持续升值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人民币单边持续贬值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收



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销售业务符合我国以及出口国家的进出口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和汇兑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划分的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客户变化、相关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及回款、贴牌客户合作模式及协议签订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回函率情况，说明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是否履行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一）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

1、境外销售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依据是否采取自主品牌销售，分为贴牌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两种模式，自主品牌销售又可根据发行人是否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划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在贴牌模式下，公司通过国内外知名阀门企业或阀门品牌运营商的质量考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发行人按照品牌方（即发行人客户）的订制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专属产品并交付给品牌方。品牌方以其自有品牌通过其销售网络进行销售，由品牌方负责对最终用户的技术方案解决和售后服务，发行人作为生产商只对品牌方负责，品牌方即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

在自主品牌模式下，公司利用北美和欧洲等市场客户基础，充分发挥英国、美国、香港子公司的国际销售平台和销售团队能力，推进自主品牌“WEFLO”的市场开拓。在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按照是否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把自主品牌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且主要以经销为主。公司在境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网络，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3 月，境外自主品牌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9,528.71 万元、12,925.12 万元、12,451.17



万元和 2,493.08 万元，，各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89 个、172 个、218 个和 87 个，经销商覆盖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埃及等地。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开展海外市场，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经销商产生的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重
1	COMMERCIALE TUBI ACCIAIO S.p.A	207.61	8.33%
2	NORMBUD SUROSZ Sp.k.	173.84	6.97%
3	MEGA RUI INDUSTRIAL CO., LIMITED	155.26	6.23%
4	Lansdale International LLC	151.72	6.09%
5	Tradetech Supplies Limited	144.38	5.79%
合计		832.81	33.40%
2023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重
1	DANGELO COMPANY	961.71	7.72%
2	COMMERCIALE TUBI ACCIAIO S.p.A	840.63	6.75%
3	PT.GENAIR NUSAINDO	789.11	6.34%
4	NORMBUD SUROSZ Sp.k.	719.31	5.78%
5	GIACOMINI UNIVAL TESISAT ARMATURLERI SAN.VE TIC.LTD.STI.	439.20	3.53%
合计		3,749.96	30.12%
2022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重
1	BAVARIA EGYPT S.A.E	1,089.57	8.43%
2	PT.GENAIR NUSAINDO	963.14	7.45%
3	NORMBUD SUROSZ Sp.k.	667.79	5.17%
4	Armstrong Pumps Inc.	627.57	4.86%
5	DANGELO COMPANY	612.05	4.74%



合计		3,960.12	30.64%
202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重
1	DANGELO COMPANY	826.96	8.68%
2	GIACOMINI UNIVAL TESISAT ARMATURLERI SAN.VE TIC.LTD.STI.	757.11	7.95%
3	PT.GENAIR NUSAINDO	752.35	7.90%
4	Tradetech Supplies Limited	669.59	7.03%
5	Mendelson Infrastructures & Industries Ltd	527.46	5.54%
合计		3,533.47	37.08%

由上可见，公司境外经销商前五大集中度约为 30%，整体经销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重大经销商的情况。

贴牌模式与自主品牌经销模式主要差异为：①合作关系不同：公司选取自主品牌经销模式系基于节约售后服务成本和利用其当地成熟销售渠道等因素；而贴牌模式下，发行人作为生产商只对品牌方负责，无需考虑销售渠道等因素。②品牌维护方不同：自主品牌经销模式下，公司需自主进行品牌维护；而贴牌模式下，公司无需考虑品牌维护的因素。③终端客户不同：自主品牌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至经销商后，经销商进一步销售至终端用户；而贴牌模式下，发行人作为生产商只对品牌方负责，品牌方即为发行人的终端用户。④管理模式不同：自主品牌经销模式下，公司需对经销商的销售、售后等行为进行一定的管理；而贴牌模式下，公司无需对品牌方的上述环节进行管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按照业务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贴牌	4,493.62	64.32%	32,453.83	72.27%	31,809.86	70.50%	21,746.56	69.53%
自有品牌	2,493.08	35.68%	12,451.52	27.73%	13,308.42	29.50%	9,528.70	30.47%
合计	6,986.70	100.00%	44,905.35	100.00%	45,118.28	100.00%	31,275.26	100.00%



2、向贴牌客户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情况

(1) 向贴牌客户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向部分贴牌客户销售公司自有“WEFLO”品牌产品的情况，即与部分客户同时存在贴牌模式与自主品牌经销两种模式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1) 公司的绝大多数产品需要取得相关的认证后才能对外销售，公司作为生产商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后，贴牌客户若想以其品牌销售公司生产并贴牌的相同型号的阀门产品，需要贴牌客户申请取得第三方机构和公司的交叉认证后才能以其品牌对外销售，该交叉认证通常耗时较长，且需要缴纳认证费用。因此，如某种型号的客户贴牌产品尚未通过交叉认证，或如某型号产品预计销量较小，贴牌客户考虑到认证费用的成本因素因此不进行交叉认证，而公司的相同型号“WEFLO”品牌阀门已通过认证，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该等客户从公司采购“WEFLO”品牌阀门并向下游销售。在该等情形下，公司向该等客户的销售以贴牌产品为主，“WEFLO”品牌产品为辅；

2) 部分客户为经销多品类、多品牌产品的批发商，其在经销其他品牌产品的同时，亦在部分品类中以其自有品牌对外销售。该等客户在向公司采购“WEFLO”品牌阀门并向下游销售的同时，在其品牌知名度较高、品牌溢价较为明显的其他品类上，亦会委托公司进行贴牌生产。在该等情形下，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以“WEFLO”品牌产品为主、贴牌产品为辅。

一般情况下，公司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仅会采用一种销售方式（贴牌或“WEFLO”品牌）进行销售。

因此，公司与部分客户同时存在贴牌模式与自主品牌经销两种模式，且两种模式互为补充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向贴牌客户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发生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向贴牌客户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金额	620.91	4,150.43	4,217.80	2,238.27
公司贴牌模式收入金额	4,493.62	32,453.83	31,809.86	21,746.56
占比	13.47%	12.79%	13.26%	10.29%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贴牌客户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贴牌与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的客户中，自有品牌产品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3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自有品牌收入	贴牌收入
1	Lansdale International LLC	151.72	328.03
2	Tradetech Supplies Limited	144.38	139.26
3	GIACOMINI UNIVAL TESISAT ARMATURLERI SAN.VE TIC.LTD.STI.	58.92	30.55
4	Leengate Valves Ltd	53.62	67.50
5	FIRE FIGHTING EQUIPMENTS SLU	48.19	54.16
合计		456.82	619.50
2023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自有品牌收入	贴牌收入
1	PT.GENAIR NUSAINDO	789.11	31.33
2	GIACOMINI UNIVAL TESISAT ARMATURLERI SAN.VE TIC.LTD.STI.	439.20	1,320.55
3	Tradetech Supplies Limited	372.09	282.09
4	FIRE FIGHTING EQUIPMENTS SLU	356.20	867.97
5	HERMANN SCHMIDT GMBH&Co.KG	155.08	104.87
合计		2,111.67	2,606.81
2022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自有品牌收入	贴牌收入



1	Leengate Valves Ltd	355.86	95.87
2	GIACOMINI UNIVAL TESISAT ARMATURLERI SAN.VE TIC.LTD.STI.	279.93	241.09
3	PIPELINE VALVE SYSTEM, INC.	254.96	104.44
4	Fire Master IMPORT & EXPORT CORP.	232.65	18.01
5	FIRE FIGHTING EQUIPMENTS SLU	207.75	747.61
合计		1,331.15	1,207.01
202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自有品牌收入	贴牌收入
1	GIACOMINI UNIVAL TESISAT ARMATURLERI SAN.VE TIC.LTD.STI.	757.11	96.69
2	FIRE FIGHTING EQUIPMENTS SLU	230.33	368.72
3	PIPELINE VALVE SYSTEM, INC.	115.81	110.51
4	J&S Valve, Inc	90.50	2,190.58
5	Cosmoplas S.A.	68.12	247.04
合计		1,261.87	3,013.54

3、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1,275.26 万元、45,118.29 万元 44,905.35 万元和 6,986.70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3%、83.53%、78.75%和 70.25%，，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国际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有所上升，对公司出口业绩产生一定的正向影响。

(二) 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划分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国家划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890.97	27.07%	17,869.22	39.79%	15,703.43	34.81%	9,893.70	31.63%
英国	358.32	5.13%	3,060.20	6.81%	4,304.15	9.54%	2,947.98	9.43%
澳大利亚	767.97	10.99%	3,619.62	8.06%	4,931.79	10.93%	2,888.86	9.24%



国家或地区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耳其	89.47	1.28%	1,913.60	4.26%	554.52	1.23%	853.80	2.73%
沙特阿拉伯	591.58	8.47%	2,215.86	4.93%	2,764.86	6.13%	1,228.21	3.93%
阿联酋	142.50	2.04%	1,380.33	3.07%	1,709.27	3.79%	1,205.08	3.85%
加拿大	116.52	1.67%	1,091.21	2.43%	1,737.83	3.85%	1,128.21	3.61%
其他	3,029.38	43.36%	13,755.32	30.63%	13,412.43	29.72%	11,129.42	35.58%
合计	6,986.70	100.00%	44,905.35	100.00%	45,118.28	100.00%	31,275.2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是销往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主要销售国家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在 60% 以上，占比较高，相对稳定。

（三）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一般通过国际展会、客户来访、客户推荐等方式来获取外销客户的订单。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1	J&S Valve, Inc	展会
2	LANSDALE INTERNATIONAL LLC	客户来访，建立商务关系
3	GIACOMINI UNIVAL TESISAT ARMATURLERI SAN.VE TIC.LTD.STI.	客户来访，建立商务关系
4	LICHFIELD FIRE AND SAFETY EQUIPMENT FZE	展会
5	REECE AUSTRALIA PTY LTD	客户推荐，建立商务关系
6	Victaulic Europe bvba – Belgium	客户来访，建立商务关系
7	Matco-Norca	客户推荐
8	FIRE FIGHTING EQUIPMENTS SLU	客户来访，建立商务关系
9	Mercatura-GS Hungary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	展会
10	COMMERCIALE TUBI ACCIAIO S.p.A	客户来访，建立商务关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	SOUTHERN VALVE & FITTING USA,INCO.	客户来访, 建立商务关系
12	PACIFIC INDUSTRIAL PRODUCTS SUPPLIES INC.	客户来访, 建立商务关系
13	BAVARIA EGYPT S.A.E	客户来访, 建立商务关系
14	DANGELO COMPANY	客户来访, 建立商务关系
15	IMI Hyd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A(Switzerland)	展会
16	PT.GENAIR NUSAINDO	客户来访, 建立商务关系
17	Mendelson Infrastructures & Industries Ltd	客户来访, 建立商务关系
18	Tradetech Supplies Limited	客户来访, 建立商务关系
19	NATIONAL FIRE FIGHTING MANUFACTURING FZCO	展会
20	CRANE LIMITED	展会

报告期内, 客户依据其采购需求对发行人下达采购意向订单。

(四) 主要客户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收入(各期前十大客户)及占境外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1	J&S Valve, Inc	298.63	4.27%	6	6,105.98	13.60%	1	2,360.28	5.23%	3	2,281.08	7.29%	2
2	LANSDALE INTERNATIONAL LLC	479.75	6.87%	2	3,517.80	7.83%	2	3,862.85	8.56%	1	2,765.50	8.84%	1
3	GIACOMINI UNIVAL TESISAT ARMATURLERI SAN.VE TIC.LTD.STI.	89.47	1.28%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1,759.75	3.92%	6	521.02	1.15%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853.80	2.73%	7
4	LICHFIELD FIRE AND SAFETY EQUIPMENT FZE	215.88	3.09%	9	1,975.18	4.40%	4	1,830.60	4.06%	4	504.78	1.61%	17
5	REECE AUSTRALIA PTY LTD	591.69	8.47%	1	2,443.22	5.44%	3	2,953.49	6.55%	2	1,923.47	6.15%	3
6	Victaulic Europe bvba - Belgium	58.01	0.83%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1,880.89	4.19%	5	838.72	1.86%	16	1,028.04	3.29%	6
7	Matco-Norca	332.65	4.76%	4	1,718.79	3.83%	7	1,637.10	3.63%	7	530.01	1.69%	14
8	FIRE FIGHTING EQUIPMENTS SLU	102.35	1.46%	19	1,224.17	2.73%	9	955.36	2.12%	14	599.06	1.92%	13

4-1-23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9	Mercatura-GS Hungary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	167.06	2.39%	13	1,434.71	3.19%	8	1,175.22	2.60%	9	510.46	1.63%	16
10	SOUTHERN VALVE & FITTING USA,INCO.	286.90	4.11%	7	927.79	2.07%	13	1,738.83	3.85%	5	502.61	1.61%	18
11	PACIFIC INDUSTRIAL PRODUCTS SUPPLIES INC.	86.72	1.24%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982.23	2.19%	11	1,720.37	3.81%	6	1,109.17	3.55%	4
12	BAVARIA EGYPT S.A.E	65.30	0.93%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140.41	0.31%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1,089.57	2.41%	10	-	-	-
13	DANGELO COMPANY	0.00	0.00%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961.71	2.14%	12	994.09	2.20%	12	826.96	2.64%	9
14	IMI Hyd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A(Switzerland)	15.55	0.22%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280.35	0.62%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239.74	0.53%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794.75	2.54%	10

4-1-24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15	NATIONAL FIRE FIGHTING MANUFACTURING FZCO	132.58	1.90%	15	1,004.94	2.24%	10	1,553.75	3.44%	8	834.79	2.67%	8
16	CRANE LIMITED	7.72	0.11%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541.84	1.21%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1,265.98	2.81%	15	1,072.41	3.43%	5
17	Ahmed Yahya Nasser Al-Yami Trading Est.	356.14	5.10%	3	392.12	0.87%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0.00	0.00%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0.00	0.00%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18	Piping Logistics	309.03	4.42%	5	597.91	1.33%	20	640.42	1.42%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259.23	0.83%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19	Tradetech Supplies Limited	283.64	4.06%	8	363.52	0.81%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405.53	0.90%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669.59	2.14%	11

4-1-25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当 外 排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当 外 排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当 外 排	金额	占比	占当年销名 当 外 排
20	COMMERCIALE TUBI ACCIAIO S.p.A	207.61	2.97%	10	840.63	1.87%	14	94.93	0.21%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20.61	0.07%	非当期前20大客户
合计		4,086.69	58.49%	-	29,093.94	64.80%	-	25,877.85	57.33%	-	17,086.32	54.63%	-

4-1-26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变动主要系客户业务市场行为所致，随着客户需求量的增减，从而对公司产品采购的数量、种类均有所增减。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增加潜在客户的开发，维持境外客户的订单存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合计占比相对较稳定，不同客户的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 J&S Valve, Inc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81.08 万元、2,360.28 万元、6,105.98 万元和 298.63 万元，分别为各期对外销售客户排名的第 2 名、第 3 名、第 1 名和第 6 名。J&S Valve, Inc 的实际控制人原为美国阀门厂商 Val-Matic 的区域代理商，主营产品为蝶阀。后由于闸阀的广阔市场前景，成立 J&S Valve, Inc 拓展闸阀业务，其主要供应商为伟隆股份。J&S Valve, Inc 在美国设有检测和维修用的产线，在成立后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目前已经成为美国闸阀领域的知名品牌之一，其相关人员也成为 AWWA（American Water Works Association，美国水处理协会，行业内知名的标准制定组织）中部分阀门子委员会的生产厂商委员之一。由于 J&S Valve, Inc 在美国市场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公司的大尺寸阀门在北美市场主要供货给 J&S Valve, Inc 进行销售。

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对 J&S Valve, Inc 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件、元/件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率
阀门产品数量		1,476	1,946	-24.15%
其中：				
规格在 DN750 及以上的阀门产品	数量	203	81	150.62%
	数量占比	13.75%	4.16%	9.59%
	平均单价	185,373.24	143,615.14	29.08%
规格在 DN400（含本数）与 DN750（不含本数）之间的阀门产品	数量	347	196	77.04%
	数量占比	23.51%	10.07%	13.44%
	平均单价	40,660.59	27,774.78	46.39%
规格在 DN400 以下（不含本数）的阀门产品	数量	926	1,669	-44.52%
	数量占比	62.74%	85.77%	-23.03%
	平均单价	9,182.35	3,160.17	190.56%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率
阀门产品平均单价	40,814.94	11,485.62	255.36%

2023 年度，公司对 J&S Valve, Inc 的阀门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但整体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平均单价大幅增长所致：一方面系 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上涨，另一方面系公司对 J&S Valve, Inc 在当年销售的阀门规格较大，因大规格阀门产品价值较高，拉动阀门产品平均单价大幅增加。其中，规格在 DN750 及以上的阀门产品均价在 15 万元/件至 18 万元/件左右，其销量大幅增加；规格在 DN400（含本数）与 DN750（不含本数）之间的阀门产品销量亦大幅增加。以上原因导致阀门产品平均单价由 11,485.62 元/件提升至 40,814.94 元/件，导致公司 2023 年对 J&S Valve, Inc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五）相关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采取的收款方式主要有 T/T（电汇）、L/C（信用证）及 D/P（付款交单）模式。对于新合作客户或订单量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在签订订单时要求其支付 30% 比例的预付款，并采取“前 T/T”（即收到电汇款后将提单邮寄给客户）的付款方式；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其信用状况、盈利状况及订单规模等因素，经审批后给予其 30~90 天的信用账期，采用“T/T”的付款方式；对于采用信用证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其 60~90 天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2024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J&S Valve, Inc	否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2	LANSDALE INTERNATIONAL LLC	否	收到提单复印件后电汇付清全款	收到提单复印件后电汇付清全款	收到提单复印件后电汇付清全款	收到提单复印件后电汇付清全款
3	GIACOMINI UNIVALENTE TESISAT ARMATUR	否	提单日后 150 天内信用证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150 天内信用证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150 天内信用证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150 天内信用证付清全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2024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LERI SAN.VE TIC.LTD.ST I.		款			
4	LICHFIELD FIRE AND SAFETY EQUIPMEN T FZE	否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 信用证付清 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信 用证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信 用证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信 用证付清全款
5	REECE AUSTRALI A PTY LTD	否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 电汇付清全 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 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 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 汇付清全款
6	Victaulic Europe byba - Belgium	否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 电汇付清全 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 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 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 汇付清全款
7	Matco-Norca	否	收到提单复 印件后电汇 付清全款	收到提单复印 件后电汇付清 全款	收到提单复印 件后电汇付清 全款	收到提单复印 件后电汇付清 全款
8	FIRE FIGHTING EQUIPMEN TS SLU	是	电汇 30%下 订单时预付, 70%到目的 港前支付	电汇 30%下订 单时预付,70% 到目的港前支 付	电汇 20%下订 单时预付,80% 发货前支付	电汇 20%下订 单时预付,80% 发货前支付
9	Mercatura-G S Hungary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	否	订单确认后 电汇支付 30%,收到货 物并检验入 库后10天支 付70%	订单确认后电 汇支付30%, 收到货物并检 验入库后10 天支付70%	订单确认后电 汇支付30%, 收到货物并检 验入库后10 天支付70%	订单确认后电 汇支付30%, 收到货物并检 验入库后10 天支付70%
10	SOUTHERN VALVE & FITTING USA,INCO.	否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 电汇付清全 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 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 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电 汇付清全款
11	PACIFIC INDUSTRI AL PRODUCTS SUPPLIES INC.	否	预付 20%, 提单日后 30~90 天电 汇支付 80%	预付 20%, 提 单日后 30~90 天电汇支付 80%	预付 20%, 提 单日后 30~90 天电汇支付 80%	预付 20%, 提 单日后 30~90 天电汇支付 80%
12	BAVARIA EGYPT S.A.E	否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 信用证付清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信 用证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信 用证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 30~90 天内信 用证付清全款

4-1-29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2024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款			
13	DANGELO COMPANY	否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14	IMI Hyd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A(Switzerland)	否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15	NATIONAL FIRE FIGHTING MANUFACTURING FZCO	否	付款交单	付款交单	付款交单	付款交单
16	CRANE LIMITED	否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提单日后30~90天内电汇付清全款

由上表可知，境外客户 FIRE FIGHTING EQUIPMENTS SLU 于报告期内存在信用政策变化，系公司与客户商谈后进行了结算款项比例的适当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对稳定。

(六) 应收款项及回款

1、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及对应地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境外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境外收入金额
2023 年	8,456.16	44,905.35	18.83%
2022 年	5,403.60	45,118.29	11.98%



2021 年	5,434.30	31,275.26	17.38%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与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8%、11.98% 及 18.83%，占比较低，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一致，境外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受各期期末销售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第一年回款额	1 年内回款占比
2024 年 3 月 31 日	3,989.50	1,384.55	34.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56.16	7,772.48	91.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03.60	5,365.34	99.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34.30	5,399.27	99.36%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统计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金额；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统计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绝大部分款项能够在期后 1 年内收回。综上，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形，产品均实现了真实的销售。

（七）贴牌客户合作模式及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贴牌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下：公司通过国内外知名阀门企业或阀门品牌运营商的质量考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按照客户的订制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专属产品，由客户以其自有品牌通过其销售网络进行销售，由客户负责对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发行人作为生产商（即贴牌产品生产商）只对品牌方（即发行人客户）负责，品牌方即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贴牌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合作模式、协议签订情况等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贴牌客户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协议类型
1	J&S Valve, Inc	OEM	2006 年	2004 年	一单一签
2	LANSDALE INTERNATIONAL LLC	OEM	2016 年	2004 年	一单一签
3	GIACOMINI UNIVAL TESISAT ARMATURLERI SAN.VE TIC.LTD.STI.	OEM+ODM	2010 年	2009 年	一单一签
4	LICHFIELD FIRE AND SAFETY EQUIPMENT FZE	OEM	2010 年	2004 年	一单一签
5	REECE AUSTRALIA PTY LTD	OEM+ODM	2005 年	1992 年	一单一签
6	Victaulic Europe bvba – Belgium	OEM	2017 年	1919 年	一单一签
7	Matco-Norca	OEM	2011 年	1952 年	一单一签
8	FIRE FIGHTING EQUIPMENTS SLU	OEM	2018 年	2016 年	一单一签
9	Mercatura-GS Hungary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	OEM	2016 年	2012 年	一单一签+ 框架协议
10	SOUTHERN VALVE & FITTING USA,INCO.	OEM	2014 年	1881 年	一单一签
11	PACIFIC INDUSTRIAL PRODUCTS SUPPLIES INC.	OEM	2016 年	2009 年	一单一签
12	IMI Hyd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A(Switzerland)	OEM	2006 年	1897 年	一单一签
13	NATIONAL FIRE FIGHTING MANUFACTURING FZCO	OEM	2010 年	1991 年	一单一签
14	CRANE LIMITED	OEM	2003 年	1908 年	一单一签+ 框架协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主要贴牌客户的合作期限较长，客户依据其采购需求对发行人下达采购意向订单。发行人除与少量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外，与其他客户主要以一单一签的方式签订购销协议。



(八) 说明报告期内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回函率情况，说明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是否履行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的函证比例及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销售收入 (A)	44,905.35	45,118.29	31,275.26
针对外销发函金额 (B1)	36,309.20	24,764.48	16,339.14
发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C1=B1/A)	80.86%	54.89%	52.24%
针对外销的发函金额 (B1)	29,729.19	24,764.48	16,339.14
发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C1=B1/A)	66.20%	54.89%	52.24%
回函金额 (D1)	21,071.20	18,294.46	13,375.20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发函比例 (E1=D1/B1)	70.88%	73.87%	81.86%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本所律师为了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外销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对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进行了函证，外销函证样本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4%、54.89% 和 66.20%，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发函样本的比例分别为 81.86%、73.87% 和 70.88%。

境外客户未回函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境外客户因当地交易习惯及财务数据的保密性，不予以回函；②部分境外客户的交易额相对不大，回函意愿低。

对于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境外客户，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主要包括：①检查与客户签订的相关购销合同、订单等，复核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以及结算方式



等主要条款；②检查相关收入的销售出库单、发票、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单据，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分析回函金额差异的原因；③检查与客户的交易流水等银行单据并对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期后回款查验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且回函金额相符（部分银行仅对会计师函证进行回函），并获取了全部银行流水，核查外销收入回款情况。

同时对于整体外销收入，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口岸出口数据，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获取发行人出口退税数据，与外销收入数据进行核对。经核查，未回函及回函不符收入对应的报关单、提单、销售出库单据、发票、合同等文件与公司账面记载相匹配，回函不符事项不属于财务报表错误，相关客户的收入金额可确认，发行人的外销收入真实发生、账面记载金额准确。

此外报关数据与公司外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数据匹配性核对情况如下：

A. 报关数据与公司外销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外销收入金额	44,905.35	45,118.28	31,275.26
出口报关金额	44,879.93	45,130.88	31,539.10
差异金额	25.42	-12.61	-263.84
差异率	0.06%	-0.03%	-0.84%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收入差异率分别为-0.84%、-0.03%和-0.06%，差异率较小。差异主要系出口报关金额为美元，测算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时使用汇率为平均汇率，导致与外销收入确认金额存在较小测算差异，总体而言，报关数据与公司外销规模相匹配。

B. 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 (a)	44,905.35	45,118.28	31,275.26	27,604.16	30,266.53
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 (b)	44,912.27	45,108.47	31,293.78	30,313.36	27,296.06
差异额 (c=a-b)	-6.92	9.80	-18.52	-2,709.20	2,970.47
差异率 (d=c/a)	-0.02%	0.02%	-0.06%	-9.81%	9.81%
免抵退税额 (e)	5,838.59	5,864.10	4,068.19	3,940.71	3,926.16
免抵退税额/外销收入 (f=e/a)	13.00%	13.00%	13.01%	14.28%	12.97%

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差异率分别为 9.81%、-9.81%、-0.06%、0.02%和-0.02%。2020 年差异率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初因政府机关和公司财务人员居家办公，免抵退业务办理时间出现推迟，导致本应归属于 2019 年的 2,773.60 万元出口销售额办理免抵退申报延后并计入 2020 年，导致 2020 年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大于外销收入。同时，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为 30,266.53 万元，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金额为 27,296.06 万元，差异金额为 2,970.47 万元，与 2020 年度的差异金额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经测算公司免抵退税额/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8%、13.01%、13.00%与 13.00%，与出口退税税率为 13%基本保持一致，除因 2020 年申报时间与外销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外，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主要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境外客户未回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履行的替代程序充分有效。

三、分期列示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种类及规模占比、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等，结合发行人生产成本结构，说明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或资金往来。



(一) 分期列示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种类及规模占比、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1) 2024 年 1-3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 时间	采购内容
1	山东德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0.67	16.54%	1,500.00	1999-05-04	阀门备件
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336.91	5.35%	31,627.00	2004-09-03	能源
3	山东鑫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1.49	3.04%	1,000.00	2023-07-10	废钢
4	莱州市德新机械有限公司	171.29	2.72%	10.00	2017-03-09	铸件
5	铜陵荣景科技有限公司	131.96	2.10%	5,100.00	2017-10-19	阀门
合计		1,872.31	29.75%	-	-	-

(2) 202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采购内容
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1,293.82	5.26%	31,627.00	2004-09-03	能源
2	山东德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7.08	2.99%	1,500.00	1999-05-04	阀门零件
3	青岛金鑫盛阀门配件厂	611.40	2.48%	35.00	2002-03-26	阀杆及加工件
4	山东强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5.65	2.26%	3,200.00	2018-11-15	铸件
5	莱州市源良机械厂	555.32	2.26%	50.00	2005-06-09	驱动头
合计		3,753.28	15.25%	-	-	-

(3) 2022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采购内容
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1,795.09	6.47%	31,627.00	2004.09.03	能源



2	青岛义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6.47	4.82%	300.00	2020.09.08	废铁
3	青岛金鑫盛阀门配件厂	915.46	3.30%	35.00	2002.03.26	阀杆及加工件
4	莱州市隆顺机械有限公司	912.45	3.29%	100.00	2016.04.08	铸件及加工件
5	莱州市源良机械厂	789.31	2.85%	50.00	2005.06.09	驱动头
合计		5,748.79	20.73%	-	-	-

(4) 2021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采购内容
1	莱州市炜盛铸造有限公司	1,971.51	6.56%	100.00	2016.10.12	铸件
2	青岛义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5.94	4.91%	300.00	2020.09.08	废铁
3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1,351.57	4.50%	31,627.00	2004.09.03	能源
4	莱州市隆顺机械有限公司	869.64	2.90%	100.00	2016.04.08	铸件及加工件
5	莱州市源良机械厂	672.73	2.24%	50.00	2005.06.09	驱动头
合计		6,341.39	21.11%	-	-	-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供应商，除青岛大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岛义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2023 年由于对阀门零件的需求新增重大供应商山东德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1-3 月由于控制成本考虑，对山东鑫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莱州市德新机械有限公司和铜陵荣景科技有限公司提高采购量以外，不存在重大变动。2024 年 1-3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均非当期新增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有为发行人供货的能力，重大供应商相关变化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生产成本结构，说明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生产结构情况，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划分情况如下：

4-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23.64	68.13%	22,230.43	64.06%	22,296.68	66.60%	13,829.36	61.40%
直接人工	758.36	12.23%	4,768.31	13.74%	4,296.97	12.84%	2,745.48	12.19%
制造费用	1,103.39	17.80%	6,791.20	19.57%	6,113.88	18.26%	4,898.47	21.75%
运费港杂费	113.90	1.84%	912.78	2.63%	769.38	2.30%	1,049.88	4.66%
合计	6,199.29	100.00%	34,702.72	100.00%	33,476.91	100.00%	22,523.22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要素为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港杂费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最大。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的规格型号较多，各供应商所能提供的规格型号种类有限，发行人需要较多的供应商以采购不同的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因此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同时，为保证物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关键规格型号的物料均保持同时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冠龙节能等，亦存在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属于行业普遍情况。

2、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不同的业务机会，对部分客户以及供应商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其中单侧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另一侧交易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重合客商名称	采购/销售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莱州市炜盛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	125.08	铸件
	销售	5.36	阀门零件
莱州市沙河镇邹鑫机械加工厂	采购	170.56	铸铁件
	销售	136.96	阀门零件

发行人于 2023 年向莱州市炜盛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铸件 125.08 万元，由于双方地理位置较近，且对方从事生产业务需要阀门零件产品，同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阀门零件 5.36



万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向莱州市沙河镇邹鑫机械加工厂采购铸铁件 170.56 万元，由于双方地理位置较近，且对方从事生产业务需要阀门零件产品，同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阀门零件 136.96 万元。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体或公司均具备相应生产能力，发行人向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体或公司销售商品及采购商品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是基于地理位置接近、业务和采购便利等特殊背景下的暂时性行为。公司不存在向同一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大额交易行为，且上述交易均有合理背景，定价公允。综上，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属于正常情况，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冠龙节能等，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异常的人员、业务和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汽车配件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一）汽车配件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配件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万元）	373.44	2,064.56	1,217.18	3,262.44
成本（万元）	454.33	2,501.87	1,438.56	3,665.47
毛利率	-21.66%	-21.18%	-18.19%	-12.35%

由此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配件毛利率分别为-12.35%、-18.19%、-21.18%



和-21.66%，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汽车配件为公司消化剩余铸造产能而开拓的业务，并非公司主要经营领域。具体分析如下：

1、莱州伟隆铸造生产线产能提升

公司子公司莱州伟隆的主营业务为铸件加工，为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莱州伟隆于 2018 年投资建设的两条自动化铸造生产线，主要用于阀体、阀盖、闸板等铸件的生产。

2019 年 5 月，莱州伟隆自动铸造生产线建成投产，其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大多数中小规格阀门类，在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同时，富余部分产能。公司利用该等富余铸造生产能力生产汽车配件。

莱州伟隆的自动铸造生产线理论最大产能为 8 万吨（该理论最大产能系按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计算的最大产能）。在实际生产中，该生产线目前每天开工 8 个小时，考虑模具切换对生产时间的消耗及模具形状对产品吨数的影响，该生产线每年实际的铸件生产能力约为 1.6 万吨。以 2022 年为例，该生产线实际生产 1.32 万吨铸件，产能利用率约为 82.50%，其中 1.18 万吨为阀门铸件生产，0.14 万吨为汽车配件生产。

莱州伟隆铸造生产线系为提高公司阀门产品铸件供给而建，在 2018 年投资兴建时考虑了未来 5-10 年公司阀门生产的铸件需求。由于生产淡季存在多余生产能力，为提高产线使用效率，发行人开展了汽车配件业务。未来公司泰国、沙特的拟建产线及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阀门产品的产能会进一步提升，公司铸造生产线将优先供给阀门生产，发行人汽车配件业务规模将逐步缩小甚至停止。此外，若阀门产品生产的铸件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可以通过增加工作时长等方式提升铸造线的实际产能以满足阀门生产需求，在订单密集的高峰时期，也可以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补充铸件供给，确保阀门产品顺利生产。

2、开拓汽车配件业务背景

(1) 莱州伟隆自动化铸造产线的生产工艺适合汽车配件的生产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建成自动铸造线，该工艺的生产线正好满足汽车农机配件类铸件产品少型号、大批量的生产需求和工艺需求。为消化生产淡季富余的铸件生产能力，公司开拓汽车、农机配件市场铸件的销售业务，以发挥现有的铸造线生产能力。

以 2022 年为例，公司共生产汽车配件 13.59 万个，其中 80% 以上为单个型号生产数量在 1,000 个以上的汽车配件，且基本均在 2022 年实现了销售。2022 年汽车配件客户中，前三大客户销量占比在 95% 以上，前三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配件名称	销售数量（件）	销量占比
青岛博泰汽车 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支架-辅助钢板弹簧	36,503	37.71%
	平衡悬架钢板弹簧座上盖	17,060	17.63%
	平衡悬架钢板弹簧座下盖	16,870	17.43%
	垫板-后钢板弹簧	7,988	8.25%
	限位板-第二前轴钢板弹簧	5,599	5.78%
	盖板-前钢板弹簧	3,445	3.56%
	盖板-后钢板弹簧	3,212	3.32%
	转向器托架	2,975	3.07%
	后支架-前钢板弹簧	1,418	1.47%
	操纵器连接块（右置车）	1,383	1.43%
	其他	337	0.35%
合计		96,790	100.00%
潍坊谷合传动 技术有限公司	主减桥壳	7,210	24.68%
	702 左转向节	6,993	23.93%
	702 右转向节	6,833	23.39%
	1011 桥壳	1,994	6.82%
	1006 桥壳	1,481	5.07%
	谷合桥壳	1,262	4.32%
	1003 桥壳	832	2.85%
	1146 右转向节	815	2.79%
	1146 左转向节	760	2.60%



客户	配件名称	销售数量（件）	销量占比
	0706 桥壳	482	1.65%
	05 稻麦桥毛坯件	336	1.15%
	1005 桥壳	122	0.42%
	其他	98	0.34%
合计		29,218	100.00%
青岛洪珠农业 机械有限公司	轴割口套	11,694	46.44%
	切草盘摇臂套筒	3,744	14.87%
	限深轮铸造件	3,613	14.35%
	洪珠 3 号箱体毛坯件	1,505	5.98%
	旋耕轴外壳	1,126	4.47%
	从动轮安装座 R	968	3.84%
	从动轮安装座 L	964	3.83%
	桃铲	793	3.15%
	洪珠 1 号箱体毛坯件	774	3.07%
合计		25,18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公司生产的汽车配件主要产品符合单一型号大批量生产的特征，与自动化产线的生产特征相吻合。个别汽车配件的单一型号生产的数量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从同一客户接收的订单包括不同型号组合，通常会搭配某些数量较多的型号和某几个数量较少的型号，公司在对订单整体进行评估决定是否承接该订单，故部分数量较少的型号亦会作为订单的一部分而承接下来并进行生产。

（2）开展汽车配件加工业务分摊产线的固定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汽车配件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汽车配件毛利	-80.88	-437.31	-221.39	-403.03
营业毛利	3,743.53	22,245.72	20,250.07	13,529.88
占比	-2.16%	-1.97%	-1.09%	-2.98%



由上可见，报告期各期汽车配件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98%、-1.09%、-1.97%及-2.16%，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汽车配件为公司后续新增产品类别，为扩大公司在汽车配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同时，由于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未饱和，单位产品成本承担的固定费用较高，导致产品出现负毛利的情况。

虽然汽车配件加工业务为负毛利，但通过开展该业务，可以分摊产线的固定成本支出，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汽车配件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原材料	213.36	1,254.59	839.04	2,053.41
直接人工	57.79	344.40	156.43	360.25
制造费用	175.15	861.00	403.95	1,188.81
运费	8.02	35.11	39.14	63.00
合计	454.32	2,501.87	1,438.56	3,665.47

报告期各期，汽车配件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原材料及直接人工为汽车配件业务发生时才会产生的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线的折旧、水电费等（制造费用中除折旧、水电费外其他费用金额较小，为便于对比暂不考虑），若不开展汽车配件相关业务，由于生产线及厂房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因此制造费用依然会发生。报告期各期，汽车配件制造费用金额与汽车配件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汽车配件制造费用	175.15	861.00	403.95	1,188.81
汽车配件亏损金额	80.88	437.31	221.39	403.03
差异	94.27	423.69	182.56	785.78

由上可见，报告期各期汽车配件制造费用均高于汽车配件的亏损金额，即若停止汽



车配件业务，仍会发生的制造费用高于汽车配件业务的亏损，因此开展企业配件业务可以一定程度上提升整体业绩水平。

(3) 公司开展汽车配件加工业务的同时仍有外购铸件的原因分析

如前所述，公司的自动化铸造产线有富余生产能力生产汽车配件，同时公司亦有部分的铸件通过委外加工外购的方式取得，具体原因包括：

①公司的自动化铸造线采用粘土砂自动造型工艺，适合生产重量在 2-300 公斤、尺寸在 700mm×900mm 范围内的阀体、阀盖、闸板等，超出该范围的铸件一般采用手工黏土砂造型、覆膜砂壳膜造型工艺或树脂砂工艺，对于该等工艺要求的铸件公司的自动化产线无法生产，仍需外购；

②在 2019 年公司自动化铸造产线投产前，公司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类似，铸件生产中委外加工的比例较高，拥有较多长期稳定合作的铸件委外厂家。公司的自动化铸造产线适合大批量生产某一型号的铸件，对于使用量较少的铸件，公司自主生产相较于委外生产并不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因此仍延续过去委外生产的采购模式；

③在公司阀门订单较为集中的月份，由于交货期限紧张，自动化铸造线仍不能满足订单需求，也会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补充铸件生产能力。

以 2022 年为例，公司外购铸件共 97.67 万个，其按单位重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重量区间	数量（万个）	数量占比
小于 2 公斤	60.23	61.67%
2 公斤（含）至 300 公斤（含）	37.31	38.20%
300 公斤以上	0.13	0.13%
合计	97.67	100.00%

如上表所示，在公司外购的铸件中，超过六成的单位重量在 2 公斤以下或 300 公斤以上，不适合通过自动化铸造线生产，故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

在单位重量在 2 公斤（含）至 300 公斤（含）的外购铸件中，共有产品型号 1,063 个，其中 983 个型号的外采数量在 1,000 个以下，该等铸件的使用量较小，公司的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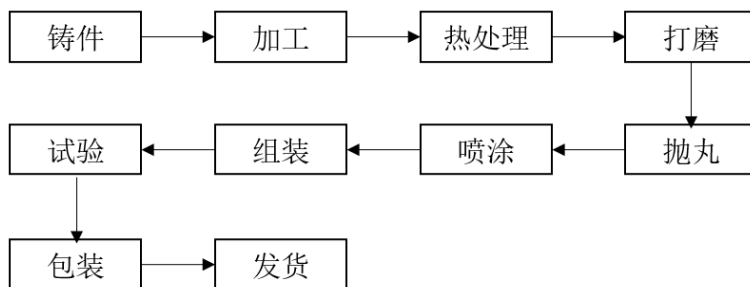
化产线生产不具备成本优势，且多数情况下委外工厂已有现成的模具，因此仍沿用过去委外生产的方式进行采购。剩余的 80 个外购型号，主要为需要覆膜砂工艺进行生产的铸件，公司自动化铸造产线的工艺无法生产。

此外在生产高峰期，生产线排产较满，部分铸件虽然自动化铸造生产线可以生产，但为弥补临时的铸件需求，公司会进行外协采购。如德阀井盖体毛坯件，2023 年 7 月份公司自制德阀井盖体毛坯件入库 1,451 件，但当月订单需求量较多且交期紧张，为加快订单交付速度，公司同时委外生产该铸件入库 1,008 件。

与之相对应的是，2022 年公司自产的阀门铸件共 94.35 万个，其中重量在 2 公斤（含）至 300 公斤（含）范围内的为 77.32 万个，占比高达 81.35%（2022 年，由于自动化产线尚处于投产初期，公司还保留部分之前的手工造型铸造生产能力，用于生产尺寸较小或较大的铸件，至 2023 年年中已完全停止手工造型铸造生产）。

（二）莱州伟隆生产线与募投项目关系分析

公司主要阀门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大致相同，一般工艺流程均为：由生铁、废钢加工铸件或外购铸件后对铸件进行加工、热处理、打磨、抛丸、喷涂，然后与加工后的阀杆等零部件组装形成阀门成品，后经试验合格并包装交付客户，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2019 年 5 月，莱州伟隆建设完成的自动铸造生产线，主要生产铸件产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拟依托公司成熟技术与生产工艺，升级现有产品种类。该项目聚焦于铸件后续的生产加工环节。以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之一智能减压阀为例，其工艺流程如下：



由上可见，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工艺以阀体铸件为原材料，进一步进行阀体加工、处理、装备、数据设定采集及传输装置等环节。本次募投项目并未进一步拓展铸件的生产，而是聚焦于后续的加工生产环节。此外，募投项目投产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消化铸造生产线富余的铸件生产能力。未来公司铸造生产线将优先供给阀门生产需要，随着公司阀门产能的提升，发行人汽车配件业务规模将逐步缩小甚至停止。

（三）客户可持续合作分析

报告期各期，汽车配件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4年1-3月	潍坊谷合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61.58	43.27%
	青岛博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84.78	22.70%
	科乐收农业机械（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75.85	20.31%
	山东当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8.01	7.50%
	青岛洪珠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9.15	5.13%
	合计	369.37	98.91%
2023年	潍坊谷合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840.06	40.69%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青岛博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813.77	39.42%
	科乐收农业机械（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7.55	10.05%
	青岛洪珠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25.89	6.10%
	山东当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8.05	1.36%
	合计	2,015.32	97.61%
2022 年	潍坊谷合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84.05	47.98%
	青岛博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40.81	28.00%
	科乐收农业机械（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76.38	6.27%
	青岛洪珠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2.66	5.15%
	河北格隆机械有限公司	59.26	4.87%
	合计	1,123.16	92.28%
2021 年	青岛博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446.47	44.34%
	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8.54	35.20%
	潍坊谷合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22.15	6.81%
	青州德威动力有限公司	211.68	6.49%
	河北格隆机械有限公司	85.17	2.61%
	合计	3,114.01	95.45%

由上可见，汽车配件业务客户业务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90% 以上。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查 询员工 人数	业务 开展 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 为关联方
----	----	------------	------	--------------	------------------	----------------	------	------------



序号	客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查 询员工 人数	业务 开展 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 为关联方
1	青岛博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各种汽车零部件	2013/5/13	3,000	219	2019年至今	客户属于商用车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	否
2	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铸造件、断开式平衡轴、机加工生产、销售	2003/7/31	3,988	213	2019年-2022年底	客户属于商用车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	否
3	潍坊谷合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装备驱动桥及变速箱制造	2004/6/3	500	182	2021年至今	客户为农机用车底盘车桥系统生产厂家	否
4	青州德威动力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为主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	2007/6/7	8,000	125	2019年-2021年	客户为发动机类产品供应商	否
5	科乐收农业机械(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和加工农业机械等以及汽车的零件与部件	2003/1/23	160,670	554	2021年至今	客户为农业机械生产厂家	否
6	青岛洪珠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播种机开发制造的厂家	2009/9/29	5,000	73	2020年至今	客户为土豆收货机制造商	否
7	龙口中宇汽车风扇离合器有限公司	汽车温控电磁风扇离合器的生产厂家	2013/5/21	5,000	136	2019年-2021年	客户为发动机类产品供应商	否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配件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合作时间较长，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汽车配件客户为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配件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注册资本较大，且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双方的汽车配件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相关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汽车配件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0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汽车配件账面价值	388.50	385.11	320.75	641.27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4.11%	4.58%	2.62%	5.55%
汽车配件存货跌价准备	67.13	120.27	52.31	83.08

由上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汽车配件存货量较少，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已根据存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分析：莱州伟隆生产线主要系为阀门用铸件生产而建，为消化富余生产能力而配套生产了部分汽车配件。此外，募投项目投产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消化铸造生产线富余的铸件生产能力。未来公司铸造生产线将优先供给阀门生产需要，随着公司阀门产能的提升，发行人汽车配件业务规模将逐步缩小甚至停止。报告期内，公司铸件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该生产线可同时生产阀门用铸件及汽车配件用铸件，相关设备正常运营，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是否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经营内容，并说明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投入相关业务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是否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经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持有住宅或商业房地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 房产情况

序号	权属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证载房产 用途
1	莱州 伟隆	莱房权证沙河镇 字第 068624 号	3,033.48	沙河镇海郑村（110/5/89）1 幢等 9 幢楼	办公、工 业、其他
2	莱州 伟隆	莱房权证沙河镇 字第 027237 号	12,209.40	沙河镇海郑村 1 幢 1 号房、2 幢 1 号房	工业
3	莱州 伟隆	莱房权证沙河镇 字第 068626 号	5,086.79	沙河镇海郑村（110/4/31）1 幢 1 号房；2 幢 1 号房；3 幢 1 号房	工业、 其他
4	莱州 伟隆	莱房权证沙河镇 字第 068625 号	3,402.76	沙河镇海郑村 （6830060423004） 4 幢等 6 幢楼	工业、 其他
5	莱州 伟隆	莱房权证沙河镇 字第 068628 号	9,776.15	沙河镇海郑村（110/4/58）1 幢 1 号房；2 幢 1 号房；3 幢 1 号房	办公、 工业
6	莱州 伟隆	莱房权证沙河镇 字第 068629 号	537.72	沙河镇海郑村 （6830060423005）4 幢 1 号 房；5 幢 1 号房；6 幢 1 号房； 7 幢 1 号房	工业、其他
7	莱州 伟隆	鲁（2018）莱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0422 号	18,288.85 /4,029.53	沙河镇大东庄村北 1 幢、2 幢	工业
8	伟隆 流体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6822 号	39,949.86	青岛高新区华贯路以东，华 东路以西，科海路以南	工业
9	伟隆	青房地权城字	5,979.4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	车间、办公



序号	权属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证载房产 用途
	五金	第 007439 号		区 7439	
10	伟隆 流体	鲁（2024）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52722 号	2,156.63	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5# 厂 房产	工业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	证号/地号	面积 (m ²)	坐落	类型	证载土 地用途
1	莱州 伟隆	莱州国用（2013） 第 3097 号	7,062.00	沙河镇海郑村	出让	工业
2	莱州 伟隆	莱州国用（2009） 第 2929 号	17,160.10	沙河镇海郑村	出让	工业
3	莱州 伟隆	莱州国用（2013） 第 3098 号	16,605.00	沙河镇海郑村	出让	工业
4	莱州 伟隆	莱州国用（2013） 第 3099 号	16,547.19	沙河镇海郑村	出让	工业
5	莱州 伟隆	鲁（2018）莱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422 号	45,666.49	沙河镇大东庄村 北 1 幢、2 幢	出让	工业
6	伟隆 流体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6822 号	66,666.60	青岛高新区华贯 路以东，华东路 以西，科海路以 南	出让	工业
7	伟隆 五金	城国用（2001）字 第 34 号	10,385.18	棘洪滩镇 后海西村	出让	工业
8	伟隆 股份	鲁（2023）青岛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44317 号	26,666.70	青岛市高新区科 韵路东延长线以 南、规划华东路 以西	出让	工业
9	伟隆 流体	鲁（2024）青岛市高新 区不动产权第 0053003 号	3,512.00	青岛高新区科韵 路东延长线以 南、规划华东路 以西 HD0802-002 南侧地块户	出让	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用于工业、车间或办公，不存在用途为商业或住宅用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不属于商品房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



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证号	租赁物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价格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伟隆五金	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城字第007439号	城阳区棘洪滩镇后海西村双元路210号	5,979.44	前2年45万元/年,自第3年开始每年递增3%。	2014.12.18 - 2024.12.17	工业、办公
2	莱州伟隆	烟台艾鑫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莱房地权证沙河镇字第068624号	海郑村东	173.34	10,251.83元/年	2024.01.01 - 2024.12.31	工业生产
3	莱州伟隆	莱州市森发包装箱有限公司		海郑村东	259.56	15,351元/年	2024.01.01 - 2024.12.31	工业生产
4	莱州伟隆	莱州市沙河镇淑芝五金加工厂		海郑村东	70.95	4,196元/年	2024.01.01 - 2024.12.31	工业生产
5	莱州伟隆	莱州市源良机械厂		海郑村东	518.44	7,666元/月	2024.04.01 - 2024.06.30	工业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给第三方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用于出租的厂房均为工业厂房,不属于商品房且相关租赁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

（二）说明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投入相关业务的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投入相关商业房地产业务，已建立如下措施：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商业房地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71.00 万元（含 26,971.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而受到证监会或深交所监管措施的情形。

3、发行人将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时与保荐人、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及银行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公司亦将继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已出具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商业房地



产经营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相关内容；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亦不存在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任何拟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或者正在进行商业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未持有任何自行开发建设或外购的专门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的商业住宅和商业地产，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在售的房地产项目；

4、本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投入相关业务。

六、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详细情形，结合海南伟隆、香港伟隆等认缴实缴和具体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投资私募基金的原因、计量的会计政策及减值风险，并结合相关基金、资管、信托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收益率区间等，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未将相关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结合发行人持有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实际投入时点，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情形，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及最新监管要求，是否涉及调减的情形。

（一）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详细情形，结合海南伟隆、香港伟隆等认缴实缴和具体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投资私募基金的原因、计量的会计



政策及减值风险，并结合相关基金、资管、信托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收益率区间等，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未将相关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1、海南伟隆、香港伟隆等认缴实缴和具体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投资私募基金的原因、计量的会计政策及减值风险

(1) 海南伟隆和香港伟隆的认缴实缴和具体投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海南伟隆和香港伟隆的认缴实缴和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发行人实缴出资额	投资情况
海南伟隆	60%	6,000.00 万人民币	6,000.00 万人民币	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伟隆	100%	5.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无实际经营，拟投资海外工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对外投资

(2) 发行人投资私募基金的原因、计量的会计政策及减值风险

发行人购买私募基金主要原因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

发行人将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无需单独计提减值。

自海南伟隆购买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每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净利润 (万元)	占比
2022 年一季度	-5.99	-	938.93	-0.64%
2022 年二季度	245.78	-	7,070.61	3.48%
2022 年三季度	-953.14	-	3,705.90	-25.72%
2022 年四季度	71.94	-	1,647.27	4.37%
2023 年一季度	1,512.64	-	3,729.05	40.56%
2023 年二季度	343.89	-	3,162.68	10.87%
2023 年三季度	-76.13	-	3,170.36	-2.40%
2023 年第四季度	-1,029.08	-	1,943.31	-53.85%
2024 年第一季度	277.60	157.23	2,278.62	19.08%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对于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公允价值来自私募基金的定期报告。

2、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详细情形，结合相关基金、资管、信托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收益率区间等，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未将相关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报表项目列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56.34
2	其他应收款	682.69
3	其他流动资产	3,480.28
4	债权投资	1,041.29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	长期股权投资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1.59

各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3,754.7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收益率区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是否认定为 财务性投资
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R4（成长型）	-	10,109.90	是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黄金）	R2（稳健型）	1.75%-3.10%	4,001.64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686）	R1（谨慎型）	1.65%-2.50%	4,001.64	否
指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R1（谨慎型）	1.65%-2.55%	3,016.77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黄金）	R2（稳健型）	1.75%-2.69%	3,002.143	否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R1（谨慎型）	1.50%-2.70%	3,000.67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汇率）2023 年 TGG23001202 期	R2（稳健型）	1.75%-2.65%	2,009.50	否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58 期	R1（谨慎型）	1.05%-2.65%	2,010.45	否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88 期	R1（谨慎型）	1.05%-2.55%	2,000.28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R1（谨慎型）	1.65%-2.55%	603.35	否
合计	-	-	33,754.73	

发行人通过其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认购益安地风 5 号私募基金，发行人对海南伟隆的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24 年 1 月，发行人赎回 1,500 万元。对于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持有资产名称	资产占比
现金	0.02%
艾迪转债	13.95
益安富家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	89.81
应付费用	-3.78



持有资产名称	资产占比
合计	100.00%

其中益安富家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 主要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持有资产名称	资产占比
石化机械	80.42
银华日利货币 A	13.18
通 22 转债	3.64
其他	2.76
合计	100.00%

上述私募产品的主要投资为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述被投资企业之间未发生销售、采购等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为保本浮动型产品，该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未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较短的 R1 或者 R2 级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发行人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82.69 万元，账面余额为 724.17 万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证金、往来款等，具体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614.96
保证金	56.91
往来款	52.30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合计	724.1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证金、往来款等，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存在拆借资金或对外部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0.28 万元，主要为预缴增值税、大额存单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77.00
待摊的财产保险费	13.93
大额定期存单	3,194.41
预付发行费	94.94
合计	3,480.28

上述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4) 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为购买的三年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 1,041.29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7)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1.59 万元，系预付青岛新大陆的伟隆智慧节能阀门项目的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0,109.90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134.14 万元的比例为 12.78%。根据《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和《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的规定，公司已调减本次募集资金 3,311.00 万元，调减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18%。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报表项目列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37.11
2	其他应收款	244.01
3	其他流动资产	3,360.33
4	债权投资	1,049.27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	长期股权投资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75

各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5,737.11 万元，其他报表科目亦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024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收益率区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	是否认定为财 务性投资
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R4 (成长型)	-	9,044.73	是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 保本挂钩黄金)	R2 (稳健型)	1.75%-3.10%	4,031.56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 保本挂钩黄金)	R2 (稳健型)	1.75%-2.69%	3,021.50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 保本挂钩黄金) 2024 年 00215 期人民币产品	R2 (稳健型)	2.67%	3,013.39	否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09 期	R1 (谨慎型)	2.05%	2,007.08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QD00733)	R1 (谨慎型)	2.50%	4,016.44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NQD00733)》	R1 (谨慎型)	2.50%	602.42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前期理财产品到期后，结合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新购入的理财产品有所减少；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赎回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万元，以及受底层股票资产价格波动影响，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面价值有所变动。对于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结构性存款产品均为保本浮动型产品，该类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未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除 9,044.73 万元的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外，其余为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较短的 R1 或者 R2 级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发行人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44.01 万元，账面余额 263.8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71.30
保证金	63.06
往来款	129.46
合计	263.8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证金、往来款等，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存在拆借资金或对外部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3,360.33 万元，主要为预缴增值税、大额存单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3.31
大额定期存单	3,220.49
待抵扣进项税	44.90
预付发行费	94.94
待认证进项税额	-
合计	3,360.33

上述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4) 债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发行人债权投资为购买的三年定期存单, 金额为 1,049.27 万元,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7)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54.75 万元, 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综上所述,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044.73 万元, 占发行人 2024 年 0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8,203.34 万元的比例为 11.57%。根据《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和《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的规定, 公司已调减本次募集资金 3,311.00 万元, 调减金额占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23%。

(二) 结合发行人持有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实际投入时点, 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结合前述情形, 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最新监管要求, 是否涉及调减的情形



1、结合发行人持有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实际投入时点，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借予他人的情况。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



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除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外，其他理财产品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风险等级	购买日期	预期收益率水平	投资金额
1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R2（稳健型）	2022/7/20	3.90%	1,000.00
2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R2（稳健型）	2022/7/20	3.7%-4.3%	870.00
3	平安银行（三年定期存款）	R1（谨慎型）	2022/9/16	3.05%	1,000.00
4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R2（稳健型）	2022/10/20	5.40%	1,000.00
5	东证融汇汇鑫 6M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稳健型）	2022/10/25	4.60%	1,000.00
6	贵竹固收增利 6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R2（稳健型）	2022/11/25	3.3%-5%	2,000.00
7	平安银行挂钩中证指数	R2（稳健型）	2023/1/20	1.95%-3.00%	3,000.00
8	平安银行挂钩黄金指数	R2（稳健型）	2023/1/20	1.75%-3.04%	3,000.00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R1（谨慎型）	2023/2/24	2.85%	3,000.00
1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R2（稳健型）	2023/2/24	2.90%	2,000.00
11	中信理财之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R1（谨慎型）	2023/3/1	2.60%	95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风险等级	购买日期	预期 收益率水平	投资金额
	13938 期				
12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FGG2301A02	R1 (谨慎型)	2023/3/2	2.7%	1,000.00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R1 (谨慎型)	2023/3/30	1.65%-2.85%	4,000.00
1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 保本挂钩指数) 产品	R2 (稳健型)	2023/3/30	1.95%-3.00%	4,000.00
15	东证融汇汇鑫 6M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稳健型)	2023/4/25	4.60%	1,000.00
1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NQD00544	R1 (谨慎型)	2023/6/6	1.65%-2.85%	3,500.00
1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 保本挂钩指数) 2023 年 TGG23100368 期人民币产品	R2 (稳健型)	2023/6/7	1.95%-2.90%	3,000.00
18	中信证券信向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3 (中风险)	2022/7/12, 并于 2023/7/12 自动滚存	4.00%	1,000.00
1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 保本挂钩黄金) TGG23200830 期产品	R2 (稳健型)	2023/7/26	1.75%-2.97%	4,000.00
2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 保本挂钩指数) 2023 年 TGG23100630 期人民币产品	R2 (稳健型)	2023/9/8	1.75%-2.72%	4,000.00
2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46 期	R1 (谨慎型)	2023/9/16	1.05%-2.75%	970.00
22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SDGA230502V	R1 (谨慎型)	2023/9/22	1.55%-2.60%	4,000.00
2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13 期	R1 (谨慎型)	2023/9/23	2.35%	4,000.00
2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R1 (谨慎型)	2023/10/13	2.55%	3,000.00
25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58 期	R1 (谨慎型)	2023/10/21	2.65%	2,000.00
2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 保本挂钩汇率) 2023 年 TGG23001202 期	R2 (稳健型)	2023/10/25	2.55%	2,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风险等级	购买日期	预期收益率水平	投资金额
2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QD00626)	R1 (谨慎型)	2023/10/13	2.55%	600.00
2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R1 (谨慎型)	2023/12/26	2.50%	4,000.00
29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R1 (谨慎型)	2023/12/29	2.70%	3,000.00
3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88 期	R2 (谨慎型)	2023/12/30	2.55%	2,000.00
3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黄金) 2024 年 00215 期人民币产品	R2 (稳健型)	2024/1/31	2.67%	3,000.00
3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09 期	R1 (谨慎型)	2024/1/29	2.05%	2,000.00
3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QD00733)	R1 (谨慎型)	2024/2/1	2.50%	4,000.00
3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NQD00733)	R1 (谨慎型)	2024/2/1	2.50%	600.00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购买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该产品首次购买日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前，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到期后，2023 年 7 月 12 日自动滚存，公司未做任何操作，不属于公司主动实施的购买行为。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对该理财产品进行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 4.10%。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赎回，实际收益率为 5.39%；该信托资金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贵竹固收增利 6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赎回，实际收益率为 2.62%，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东证融汇汇鑫 6M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赎回，实际收益率为 5.07%，该产品底层资产明细情况见前文表格，主要投向债权投资。综上，该等产品均



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结合前述情形，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最新监管要求，是否涉及调减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044.73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 0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8,203.34 万元的比例为 11.57%。根据《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和《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的规定，公司调减本次募集资金 3,311.00 万元，调减金额占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23%。

同时，结合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2,183.00 万元（含 32,183.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26,971.00 万元（含 26,971.00 万元），调减金额为 5,212.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7,800.00 万元调整为 26,971.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4,383.00 万元调整为 0。调减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71.00 万元人民币（含 26,97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最新监管要求。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汇兑损益明细表并进行分类汇总，了解发行人汇兑损益情况；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即期汇率的确认原则及计算汇兑损益的方法；
- 3、获取了每个会计科目各期末外币户明细表，了解各科目外币户在各期末人民币余额；
- 4、查阅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等，通过网络查询美元汇率波动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贸易保护政策情况、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 5、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变动原因以及贴牌客户的合作模式、协议签订情况。了解了发行人贴牌模式客户和自有品牌经销模式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分析了该情况的合理性；
- 6、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 7、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以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8、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年度同期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获取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明细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及期后回款的银行单据，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9、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根据回函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境外客户未回函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检查未回函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了解未回函境外客户执行替代程序的完整性和充分性；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1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汽车配件业务开展的背景，汽车配件行业发展趋势等业务情况；

13、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与现有铸造生产线之间生产关系；

14、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会计科目明细表、理财管理产品合同及财务资料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1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土地及房产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是否持有商业房地产；

1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合同，了解发行人对外租赁房屋的用途；

1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8、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

1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相关事项



的承诺函》；

2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22、走访发行人对外租赁的厂房，了解发行人对外租赁房产的用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与汇率波动方向一致，与发行人境外收入匹配；公司外销收入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政策；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和汇兑损益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较高，回函较好，境外客户未回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履行的替代程序具有充分、有效；

3、发行人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情况，主要系供应商自身经营情况所致，具有合理性。出于业务便利等因素考量，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异常的人员、业务和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配件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及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未饱和导致单位产品成本承担的固定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铸件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相关设备正常运营，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5、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并且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投入相关业务；

6、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044.73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 0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8,203.34 万元的比例为 11.57%，，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最新监管要求。

问题 3.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其中 27,800.00 万元计划用于“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其余 5,200.00 万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增“智能阀门”产能 2.5 万套、“燃气阀门”3.5 万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能评文件取得情况，是否已取得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2）请以列表等方式详细说明本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智能化程度等方面，并结合本募产品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相关研发情况等，说明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3）请结合本募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等情况，量化测算并分类说明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需求，产能扩张幅度是否与市场发展趋势相符，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4）请结合“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产品具体参数，说明智能阀门和燃气阀门的具体区别和联系，以及在智慧与节能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比较，募投项目名称是否与实际产品相匹配，是否准确客观描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阀门产品，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者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73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一、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能评文件取得情况，是否已取得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项目开工所取得审批文件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结合“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产品具体参数，说明智能阀门和燃气阀门的具体区别和联系，以及在智慧与节能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比较，募投项目名称是否与实际产品相匹配，是否准确客观描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阀门产品，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者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产品的具体参数及智能阀门与燃气阀门的区别和联系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比较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能阀门和燃气阀门在口径、压力等级、适用温度、连接方式及承压部件材料等产品参数上存在一定联系和区别之处，但适用的工作介质不同，在生产工艺、下游客户等方面亦有较大区别，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区别，但智慧及节能属性基本相同。本次募投项目名称与实际产品相匹配，准确客观描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阀门产品，不存在夸大宣传或者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莱州伟隆存在因其原管理人员范庆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之胞弟）私用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伟隆）公章而导致的诉讼情况，包括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私用莱州伟隆公章对外签署借款合同及签署担保合同，其中涉及担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法院判决莱州伟隆就莱州辰英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范威辰无法清偿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以下简称辰英特案）；此外，目前尚有部分诉讼在审理中。2021 年 10 月，青岛证监局、交易所针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给予监管函。根据发行人、范庆丰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范庆伟出具的承诺，“如未来莱州伟隆因范庆丰私用公章对外借款或担保的原因遭受损失，范庆伟将及时补偿莱州伟隆损失。”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述尚在审理中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2）子公司就前述借款、担保履行相应责任涉及金额的交易对手方、发生额、发生日期、追回金额及日期，法院就辰英特案等已判决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履行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违规提供担保，后续是否可能涉及违规处分或被采取相关措施；（3）发行人是否已就范庆伟关于莱州伟隆的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内容是否符合可行性、明确性要求，相关承诺作出的具体日期及执行情况，莱州伟隆垫付资金及范庆伟收回款项的时间间隔，在间隔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如有）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尚在审理中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尚在审理中诉讼的进展，期间内，相关案件尚无新进展。

2024年5月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已出具承诺：“本人范庆伟承诺，若范庆丰未能足额补偿因其私用公章对外担保及借款给伟隆股份或莱州伟隆造成的损失，本人将向伟隆股份或莱州伟隆支付相关款项，以足额赔偿上述事项给伟隆股份、莱州伟隆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上述案件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子公司就前述借款、担保履行相应责任涉及金额的交易对手方、发生额、发生日期、追回金额及日期，法院就辰英特案等已判决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履行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违规提供担保，后续是否可能涉及违规处分或被采取相关措施。

(一) 子公司就前述借款、担保履行相应责任涉及金额的交易对手方、发生额、发生日期、追回金额及日期，法院就辰英特案等已判决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就前述借款、担保履行相应责任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发生额、发生日期、追回金额及日期及法院就辰英特案等已判决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履行情况。

期间内，本所律师已披露的上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违规提供担保，后续是否可能涉及违规处分或被采取相关措施。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措施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就范庆丰私用莱州伟隆公章向莱州辉瑞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范庆丰私用莱州伟隆公章签署其他担保及借款合同与莱州辉瑞仓储有限公司担保事项为同类事项且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收到相关监管措施后未再发生因私用公章导致的对外担保及借款事项，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已出具相关承诺并积极履行，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实际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范庆丰私用莱州伟隆公章相关事项后续涉及违规处分或被采取相关措施的风险较小。



三、发行人是否已就范庆伟关于莱州伟隆的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内容是否符合可行性、明确性要求，相关承诺作出的具体日期及执行情况，莱州伟隆垫付资金及范庆伟收回款项的时间间隔，在间隔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是否已就范庆伟关于莱州伟隆的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内容是否符合可行性、明确性要求，相关承诺作出的具体日期及执行情况

经审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范庆伟关于莱州伟隆的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可行性及明确性要求，相关承诺已得到切实执行。

(二) 莱州伟隆垫付资金及范庆伟收回款项的时间间隔，在间隔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莱州伟隆支付资金及范庆伟收回款项的时间间隔，期间内，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莱州伟隆涉及案件的判决书与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范庆伟支付莱州伟隆款项的间隔期间内不构成对莱州伟隆的资金占用，在莱州伟隆承担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履行义务后，范庆伟已及时向莱州伟隆支付相应款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如有）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整改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莱州伟隆对外担保及借款事项，发行人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 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如有）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有)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如有)的风险已充分披露。

4-1-78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二十次及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到期后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范庆伟	境内自然人	55.82	122,460,000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0,756,980
范玉隆	境内自然人	3.72	8,171,475
杨学良	境内自然人	1.75	3,835,74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24,930
杨星晨	境内自然人	0.63	1,391,780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0.59	1,293,893
周学枚	境内自然人	0.51	1,115,350
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93,641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36	793,69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88,414.00	45.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80,473.00	54.47
股份总数	219,368,887.00	100.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发行人与子公司的资质和许可。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EFLO Saudi Ltd.
公司类型	境外全资孙公司
注册资本	37,504,550 沙特里亚尔
公司住所	沙特阿拉伯达曼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本公司阀门产品的海外销售与品牌推广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2023年1-12月	56,736.98	57,021.40	99.50%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未发生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未发生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相关企业未发生变化。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期间内，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导致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高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控制的企业
2	青岛高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控制的企业
3	青岛明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控制的企业
4	李沧区科兴达业经济信息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周国庚控制的企业
5	青岛建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控制的企业
6	青岛明润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控制的企业
7	青岛铭泰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控制的企业
8	青岛润明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控制的企业
9	青岛春之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国庚控制的企业
10	青岛春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周国庚控制的企业
11	青岛昌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妹妹的配偶孙谊控制的企业
12	青岛即区建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妹妹的配偶孙谊控制的企业
13	青岛盈瑞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妹妹的配偶孙谊控制的企业
14	青岛吉祥瑞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妹妹的配偶孙谊控制的企业
15	青岛东润果品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周国庚妹妹的配偶孙谊控制的企业
16	青岛东城山园林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周国庚妹妹的配偶孙谊控制的企业
17	黄岛区坤源建筑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周国庚配偶的弟弟李孟强控制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持有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昌邑恒丽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李会君之兄李会贤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青岛汇芯联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王凤春及其配偶合计持有100%，监事王凤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李会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离职。
4	宋银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离职。
5	樊培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离职。
6	王凤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离职。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将2023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年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812.55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公司章程》、固定资产表、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等官方网站，及向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查询，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房产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所有权 截止时间	是否 抵押
1	伟隆流体	鲁(2024)青 岛市高 新区不 动产第 0052722 号	2,156.63	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5# 厂房户	工业	2062.02.12	否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证号/地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坐落	类型	用途	是否 抵押
1	伟隆流体	鲁(2024)青 岛市高 新区不 动产第 0053003 号	3,512.00	2062.02.12	青岛高新区 科韵路东延 长线以南、规 划华东路以 西 HD0802-002 南侧地块户	出让	工业	否

2.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78 项，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或授予专利通知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3. 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权属证明及境外注册商标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60项，详见附件三。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原值（元）	净值（元）
1	立式加工中心	14	7,575,212.40	3,571,560.72
2	卧式加工中心	3	4,518,536.81	2,748,898.83
3	立式自动射胶机	10	2,359,991.23	1,254,664.55
4	水流指示器装配线	1	1,400,442.45	838,586.61
5	龙门加工中心	1	1,384,615.38	135,854.15
6	高速龙门型加工中心	1	1,341,880.34	630,124.60
7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1	1,025,641.05	449,145.19
8	真空硫化机	4	820,512.83	450,255.65
9	镗床	2	803,394.00	40,169.70
10	阀门喷粉涂装生产线	1	769,230.80	391,666.30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EFLO Saudi Ltd.
公司类型	境外全资孙公司
注册资本	37,504,550 沙特里亚尔
公司住所	沙特阿拉伯达曼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10日
主营业务	本公司阀门产品的海外销售与品牌推广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2,170.15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至
1	伟隆股份	J&S Valve, Inc	阀门系列产品，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	长期有效
2	伟隆股份	LANSDALE INTERNATIONAL LLC	阀门系列产品，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	长期有效
3	伟隆股份	Victaulic Europe bvba - Belgium	阀门系列产品，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	长期有效
4	伟隆股份	REECE AUSTRALIA PTY LTD	阀门系列产品，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	长期有效
5	伟隆股份	LICHFIELD FIRE & SAFETY EQUIPMENT FZE	阀门系列产品，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	长期有效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至
1	伟隆股份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电力，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2	伟隆股份	山东德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备件	单项合同	长期签订
3	伟隆股份	青岛金鑫盛阀门配件厂	阀杆，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4	伟隆股份	山东强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5	伟隆股份	莱州市源良机械厂	驱动头，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4.06.19

（三）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根据和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682.69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保证金、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56.69万元，主要为质保金及押金、单位往来款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则进行了修改。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现将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披露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11.03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12.28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10.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	2023.10.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	2023.12.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4	2023.1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10.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	2023.10.3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	2023.12.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4	2023.12.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完成换届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庆伟、范玉隆及迟娜娜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国庚、高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于春红、郭峰及张涛担任公司监事。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庆伟担任董事长，并聘任迟娜娜担任财务总监、郭成尼担任国际销售总监、张会亭担任研发技术总监、渠汇成担任生产总监、王兆健担任质量总监、陈存明担任营销中心总监。同时，鉴于总经理退休离任，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范庆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春红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的变动为公司正常的换届选举行为，且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经核查，发行人新当选董事、监事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2023年 10-12月	发行人	1	青岛高新区2023年第四十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财政局，青工信规[2022]2号《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3,700.00	2023.11
		2	扩岗补贴款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青人社字[2022]94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94,911.29	2023.12
	卓信检测	1	扩岗补贴款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青人社字[2022]94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751.72	2023.12
	伟隆流体	1	扩岗补贴款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青人社字[2022]94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3,582.68	2023.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由33,000.00万元调整为32,183.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83.00	4,383.00
合计		33,760.91	32,183.00

（二）第二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由32,183.00万元调整为26,971.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6,971.00
合计		29,377.91	26,97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张明波

马龙飞

2024年5月10日



附件一：发行人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法兰式密封球阀	实用新型	20232112270583	2023-05-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一种通用小件限位平台	实用新型	202321153469X	2023-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一种角行程波纹式弹簧	实用新型	2022235946199	2022-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多角度端面车削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4594169	2022-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一种消防栓管道连接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776235	2022-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一种除渣闸板阀	实用新型	2022231084516	2022-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一种管道流体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223058814X	2022-11-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一种单偏心双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2022230485266	2022-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一种硬密封偏心半球阀	实用新型	2022230528030	2022-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一种法兰式软密封球阀密封副	实用新型	2022230530026	2022-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定位销	实用新型	2022230171682	2022-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明杆闸阀	实用新型	2022230171714	2022-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开度可调节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2228517610	2022-10-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一种阀门上密封结构及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2228058520	2022-10-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一种新型有自定心功能的蝶阀阀体轴孔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7593941	2022-10-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一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试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569134	2022-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一种短行程逆止阀	实用新型	2022224390907	2022-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一种卡槽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2222527233	2022-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快开式密封无磨损旋塞阀	实用新型	2022202472308	2022-01-30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20	一种防爆水流指示器	实用新型	2022202472435	2022-01-30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21	一种数字指示与 阀杆锁定一体的 多用阀	实用新型	2021223081884	2021-09-23	发行人、 莱州伟 隆、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22	供水管路带有监 视信号的防回流 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931275	2021-09-22	发行人、 莱州伟 隆、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23	减力平衡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1222931260	2021-09-22	发行人、 莱州伟 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24	一种干式消防喷 水灭火系统的气 源配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805450	2021-09-18	发行人、 莱州伟 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25	一种管道流体控 制阀	实用新型	2021222647531	2021-09-17	发行人、 莱州伟 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26	一种复合功能单 向节流阀	实用新型	2021219174424	2021-08-16	发行人、 莱州伟 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27	压板插槽式快装 蝶阀	实用新型	2021218513572	2021-08-09	发行人、 莱州伟 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28	一种消防用防爆 压力开关	实用新型	2021215400816	2021-07-07	发行人、 莱州伟 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29	一种旋启止回阀 摇臂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647755	2020-12-17	发行人、 莱州伟 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30	一种可输出开关 信号的齿轮驱动 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072118	2020-12-15	发行人、 莱州伟 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31	一种延时时间可 调节的水流指示 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234080	2020-12-15	发行人、 莱州伟 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32	一种远程监视阀 门开关的报警装 置及阀门开关	实用新型	2020229229768	2020-12-08	发行人、 莱州伟 隆、伟隆	原始取得



					流体	
33	一种可延时型压力开关	实用新型	2020229042713	2020-12-07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34	一种肩槽直槽专用阀门试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7393043	2020-11-24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35	家庭水管遇险自动关闭阀组	实用新型	202022484083X	2020-10-30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36	一种防脱阀座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767514	2020-10-30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37	一种软硬密封防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20224258336	2020-10-27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38	一种柱塞旋塞阀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488852	2019-11-12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39	一种滚动式双闸板闸阀	实用新型	2019218566799	2019-10-30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40	一种弹簧旋起止回阀开、关寿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909667	2019-10-10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41	一种防撞式室外地上消火栓	实用新型	201921663049X	2019-09-30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42	一种水流指示器测试用管路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669288	2019-09-30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43	干式喷淋灭火系统加速器	实用新型	2018216244029	2018-09-30	发行人、莱州伟隆、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44	干式消防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膜	实用新型	2018216232290	2018-09-30	发行人、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片试验测试装置				隆、伟隆 流体	
45	一种高灵敏度减压阀弹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35551	2018-09-30	发行人、 莱州伟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46	一种干式消防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手动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44033	2018-09-30	发行人、 莱州伟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47	一种移动螺母式阀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116552	2018-09-29	发行人、 莱州伟隆、伟隆 流体	原始取得
48	一种压力开关寿命试验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772726	2017-11-08	发行人、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49	水流指示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778099	2017-11-08	发行人、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50	可调节式压力开关	实用新型	2017213507649	2017-10-19	发行人、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51	一种带开度指示的橡胶瓣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7212231684	2017-09-22	发行人、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52	一种自动滴水阀	实用新型	2017212147468	2017-09-21	发行人、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53	一种雨淋报警阀手动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060233	2017-09-20	发行人、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54	低扭矩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7212084153	2017-09-20	发行人、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55	新型密封结构闸阀	实用新型	2014203783189	2014-07-10	发行人、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56	防水锤空气阀	实用新型	2014203783174	2014-07-10	发行人、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57	一种带冲洗装置闸阀	实用新型	2014203783460	2014-07-10	发行人、 伟隆流体	原始取得
58	埋地阀门内置减力操作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312025	2014-03-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一种管路快速维护方法	发明授权	2011101045985	2011-04-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一种管路快速维护专用工具	发明授权	2011101046085	2011-04-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一种通用型Y式过滤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16021638	2023-06-25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62	一种新型的调节阀内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200703X	2023.05.18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63	一种新型密封排气阀	实用新型	2021219621678	2021-08-20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64	一种给排水管路	实用新型	2021219621697	2021-08-20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快速维护过滤装置					
65	一种铸造砂模成型用砂箱	实用新型	2021219588716	2021-08-19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66	一种阀体铸造砂模用合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588330	2021-08-19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67	一种带有矩形过滤网的新型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219038241	2021-08-13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68	一种管道用Y型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218638741	2021-08-10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69	一种便于更换滤芯的框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209195785	2019-06-19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70	一种便于安装的框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20912816X	2019-06-18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具有分流缓冲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19208009568	2019-05-30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72	一种多端控制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19208004225	2019-05-30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73	一种便于安装的阀门	实用新型	2019201343365	2019-01-26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74	一种便于安装的摆动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9201343399	2019-01-26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75	一种阀门用漏水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343401	2019-01-26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76	一种框式过滤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1293703	2019-01-25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77	一种密封性好的圆片蝶阀	实用新型	201920128864X	2019-01-25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78	一种密封性好的圆片蝶阀	实用新型	2019201289021	2019-01-25	莱州伟隆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二：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SPKING	67074815	2023.04.13- 2033.04.12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SPKING	62819622	2022.08.21- 2032.08.20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WEFLO	61070847	2022.05.28- 2032.05.27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WEFLO	22377129	2018.02.07- 2028.02.06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WEFLO	9734052	2022.08.28- 2032.08.27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伟隆	9733878	2022.09.07- 2032.09.06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伟隆	9422571	2022.05.21- 2032.05.20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伟隆	9422473	2022.05.21- 2032.05.20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伟隆	9422832	2022.05.21- 2032.05.20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Weilong 伟隆	8643736	2021.09.21- 2031.09.20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WEFLO	8376822	2021.07.07- 2031.07.06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WEFLO	8374900	2021.06.21- 2031.06.20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WEFLO	8374818	2021.06.21- 2031.06.20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Weilong	8374861	2021.09.14- 2031.09.13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Weilong	8374915	2021.09.14- 2031.09.13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WEFLO	7327382	2020.08.14- 2030.08.13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Weilong 伟隆	3272430	2014.01.21- 2024.01.20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51538850	2021.08.14- 2031.08.13	42	卓信检测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三：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或地区
1	Weilong	301475767	6	发行人	2029.11.12	中国香港
2	WEFLO	301475776	6	发行人	2029.11.12	中国香港
3	WEFLO	304011614	9、11	发行人	2027.01.04	中国香港
4	WEFLO	01436543	6	发行人	2030.10.31	中国台湾
5	WEFLO	01860519	11	发行人	2027.08.15	中国台湾
6	WEFLO	01860685	9	发行人	2027.08.15	中国台湾
7	WEFLO	N/119473	11	发行人	2024.08.10	中国澳门
8	WEFLO	N/119472	9	发行人	2024.08.10	中国澳门
9	Weflo	182924	7	发行人	2030.08.12	越南
10	WEFLO	008375561	6、11	发行人	2029.06.19	欧盟
11	WEFLO	016223381	9、11	发行人	2027.01.04	欧盟
12	WEFLO	3907543	6	发行人	2031.01.18	美国
13	WEFLO	5592921	9、11	发行人	2027.07.06	美国
14	WEFLO	1380644	9、11	发行人	2027.07.06	马德里
15	WEFLO	1052510	6	发行人	2030.09.23	马德里
16	WEFLO	143708	6	发行人	2030.06.16	阿联酋
17	WEFLO	271327	11	发行人	2027.04.11	阿联酋
18	WEFLO	271326	9	发行人	2027.04.11	阿联酋
19	WEFLO	156085/ 143106646	6	发行人	2029.11.09	沙特阿拉伯
20	WEFLO	1438018866	11	发行人	2027.01.22	沙特阿拉伯
21	WEFLO	1438018865	9	发行人	2027.01.22	沙特阿拉伯
22	SPKING	1444012162	9	发行人	2032.07.09	沙特
23	WEFLO	04-2010- 009996	6	发行人	2031.01.28	菲律宾
24	WEFLO	IDM 000355155	6	发行人	2031.01.07	印度尼西亚



25	WEFLO	IDM 000813161	9	发行人	2027.01.07	印度尼西亚
26	WEFLO	IDM 000619484	11	发行人	2027.03.17	印度尼西亚
27	WEFLO	1492039	6	发行人	2028.04.23	加拿大
28	WEFLO	1816797	9、11	发行人	2033.10.10	加拿大
29	WEFLO	827038	6	发行人	2029.07.12	新西兰
30	WEFLO	113520	11	发行人	2027.04.03	卡塔尔
31	WEFLO	113521	9	发行人	2027.04.03	卡塔尔
32	WEFLO	65656	6	发行人	2029.12.26	卡塔尔
33	WEFLO	73946	9、11	发行人	2027.04.06	伊拉克
34	WEFLO	114541541 /93552	9	发行人	2030.09.15	科威特
35	WEFLO	188465 /193755	9	发行人	2027.03.13	科威特
36	WEFLO	2769707	6	发行人	2025.11.20	阿根廷
37	WEFLO	3587995 /2948005	9	发行人	2028.08.07	阿根廷
38	WEFLO	781587 /342486	6	发行人	2030.09.24	泰国
39	WEFLO	181126885	11	发行人	2027.02.20	泰国
40	WEFLO	201109230	9	发行人	2027.02.20	泰国
41	WEFLO	2014057053	6	发行人	2024.05.19	马来西亚
42	WEFLO	2017052754	11	发行人	2027.02.20	马来西亚
43	WEFLO	2017052750	9	发行人	2027.02.20	马来西亚
44	WEFLO	232351-01-2014	6	发行人	2027.01.18	巴拿马
45	WEFLO	255744	9	发行人	2027.01.18	巴拿马
46	WEFLO	912157380	11	发行人	2028.08.07	巴西
47	WEFLO	912157143	9	发行人	2028.08.07	巴西
48	WEFLO	907619290	6	发行人	2026.12.20	巴西
49	WEFLO	1148697	6	发行人	2024.01.04	智利
50	WEFLO	1236559 /1244134	11	发行人	2027.04.12	智利
51	WEFLO	1236556 /1244133	9	发行人	2027.04.12	智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2	WEFLO	573557- 2014/216579	6	发行人	2024.10.08	秘鲁
53	WEFLO	689642- 2017/249044	11	发行人	2027.04.10	秘鲁
54	WEFLO	689641- 2017/248808	9	发行人	2027.03.31	秘鲁
55	WEFLO	2017/00372	9	发行人	2027.01.04	南非
56	WEFLO	2014- 004675/240039	6	发行人	2024.11.26	哥斯达黎加
57	WEFLO	2017- 236/267147	9	发行人	2027.11.22	哥斯达黎加
58	WEFLO	21955532	6	发行人	2031.08.25	印度
59	SPKING	01863744	9	发行人	2032.09.20	欧盟
60	WEFLO	TMA1006419	9、11	发行人	2033.10.09	加拿大